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合同编号: 12N75372570020262401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采购计划号: 12N75372570020262401

供应商(乙方): 北海顺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海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工时费:检修发动机废气大、烧机油、换四配套,更换气门及磨气门,外出拆装增压器 材料:四配套、缸垫、排气管垫片、气门油封、排气门、连杆瓦、油底壳垫片、气门座圈、机滤、机油、柴油格、发动机清洗剂、缸垫胶、螺丝胶、防冻液、气门导管	1	次	桂 EEA782	5893.20
2	工时费:检测发动机线路无法启动、更换电源总开关 材料:电源总开关	1	次	桂 E15190	257.50
3	工时费:检测发动机线路无法启动、拆装燃油滤芯及油泵 材料:手油泵、燃油滤芯及传感器	1	次	桂 E21382	488.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叁拾捌元柒角整 (小写)¥6638.70					

二、付款方式

- 维修保养费用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关于北海市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北财采(2025)6号)的价格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结算单》。该价目表应包含工时费、配件费等明细。
- 乙方在维修保养服务前,应将《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报价单》提交甲方审核。
- 乙方在每次维修保养服务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维修保养费用发票及详细的费用清单。

1.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维修费用发票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

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清维修保养费用。



三、服务条款

1. 甲方送修车辆的车牌号必须和随车行驶证的车牌号一致, 并属于甲方公务车辆, 经由乙方确认后由甲方送修人在维修清单(维修报价单)签字确认。
2. 乙方应当对甲方送修车辆进行维修前故障诊断检验, 然后填好维修清单呈送甲方审核。
3.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维修保养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作业, 确保维修保养质量。
4. 乙方使用的维修配件应为原厂正品或经甲方认可的同等质量的配件, 配件更换时应向甲方提供配件清单及质量证明文件。
5. 维修保养完成后,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维修保养记录, 包括维修保养项目、更换配件名称及数量、工时等信息, 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6. 乙方承诺对维修保养后的车辆提供一定期限的质量保证期, 具体期限根据维修保养项目确定一般小修不低于 100 天内, 大修不低于 365 天内。在保证期内, 因维修保养质量问题导致的车辆故障, 乙方应免费进行返修。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修保养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车辆的相关资料和使用情况, 协助乙方开展维修保养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维修保养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车辆信息等予以保密。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和响应时间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维修保养服务。
3. 乙方应确保其具备相应的维修保养资质和技术能力, 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和设备。
4. 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应注意环境保护, 妥善处理维修废弃物, 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车辆交由第三人维修。



五、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进行维修保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返修；若乙方拒绝返修或返修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服务，每延迟一天，应按照本次维修保养费用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延迟服务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5%。

4.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

2. 若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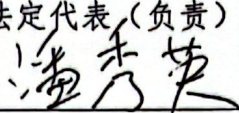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按照实际服务情况进行费用结算。

4.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乙方（公章）：北海顺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海市北部湾东路 15 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市高德镇马栏七队（06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79-2076681	电话： 183779466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区支行
账号： 45001655111050501640	账号： 6600000019847700011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536000
经办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